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4,702,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4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副董事长杨峰，董事郭家骅、王海勇、肖玲，独立董事王全胜、施设、潘俊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2、董事会秘书唐睿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3,914,729	99.9821	314,102	0.0071	473,900	0.0108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3,778,929	99.9790	450,902	0.0102	472,900	0.0108

3、议案名称：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4,309,909	99.9910	314,502	0.0071	78,320	0.0019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4,303,929	99.9909	315,602	0.0071	83,200	0.002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3,723,029	99.9777	919,302	0.0208	60,40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3,181,429	99.9654	1,408,302	0.0319	113,000	0.0027

7、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132,950	93.0002	37,404,220	6.9832	88,100	0.016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8,335,729	99.4013	773,502	0.0175	25,593,500	0.581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890,211	98.8691	49,694,720	1.1282	117,800	0.002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838,311	98.8679	49,695,720	1.1282	168,700	0.0039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737,711	98.8656	49,842,120	1.1315	122,900	0.0029

12、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834,311	98.8678	49,694,720	1.1282	173,700	0.004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3,175,129	99.9653	1,407,502	0.0319	120,100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534,837,268	99.8528	314,102	0.0586	473,900	0.0886

2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34,701,468	99.8275	450,902	0.0841	472,900	0.0884
3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35,232,448	99.9266	314,502	0.0587	78,320	0.0147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35,226,468	99.9255	315,602	0.0589	83,200	0.0156
5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534,645,568	99.8170	919,302	0.1716	60,400	0.0114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34,103,968	99.7159	1,408,302	0.2629	113,000	0.0212
7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498,132,950	93.0002	37,404,220	6.9832	88,100	0.0166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9,258,268	95.0773	773,502	0.1444	25,593,500	4.7783
9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85,812,750	90.7001	49,694,720	9.2778	117,800	0.0221
10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85,760,850	90.6904	49,695,720	9.2780	168,700	0.0316
11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85,660,250	90.6716	49,842,120	9.3054	122,900	0.0230
12	关于重新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85,756,850	90.6896	49,694,720	9.2778	173,700	0.0326
13	关于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34,097,668	99.7148	1,407,502	0.2627	120,100	0.02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 3《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议案 6《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等对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尹婷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